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淑蓮
電話：089-325801
電子信箱：lien27@mail.t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交字第115000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200C_1150005670_ATTACH1.pdf、
376540200C_11500056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10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
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，經以雙掛號
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，郵局以無法
送達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
程序。
- 三、本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警察局留存，
被通知人得至警察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、臺東縣警察局（交通警察隊）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文:115/02/05



1150037054

有附件